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1 年 3 月 31 日

(總第 1288 期)

1. 《關於進一步便利港澳居民在深發展的若干措施》

中共深圳市委員辦公廳及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聯合發布上述《措施》，共 18 條。主要內容包括：(a) 學習方面的措施有 6 條，主要涉及港澳青少年來深交流、義務教育便利、高校獎助學金、深港職業教育合作、深港教育交流與合作、港澳機構來深辦學；(b) 就業方面的措施有 3 條，包括：進一步支持港澳學生來深實習見習就業。進一步擴大港澳專業資質認定範圍。進一步優化港澳人才政策；(c) 創業方面的措施有 4 條，包括：將在深創業的法定勞動年齡內的港澳居民納入深圳市自主創業人員範圍，享受現行各項創業補貼以及創業扶持政策；設立支持港澳青年在深創業方面的基金，對符合條件的港澳青年創新創業項目以股權投資形式給予支持等；以及(d) 生活方面的措施有 5 條，主要涉及居住證政策、人才住房保障政策、交通優惠、深港社會保障合作、打造綜合服務平台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mp.weixin.qq.com/s/Qdzqh3bI69g03tDdikRfew>

2. 《深圳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認定標準（試行）》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印發上述《標準（試行）》，自 2021 年 4 月 6 起實施，試行有效期三年。當中明確可以認定為“深圳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符合的具體條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tic.sz.gov.cn/gkmlpt/content/8/8650/post_8650921.html#4186

3. 《深圳市靈活就業人員繳存使用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8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在深圳市就業的個體經營者、自由職業者以及其他靈活就業人員（以下統稱為靈活就業人員）可以申請自願繳存住房公積金（第三條）；(b) 靈活就業人員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四（第八條）；以及(c) 靈活就業人員可以按照自願繳存協議提取個人帳戶部分或者全部餘額，用於購買住房、支付房租、償還深圳市範圍內住房的貸款本息（第十二條）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gjj.sz.gov.cn/xxgk/zxtzgg/content/post_8657091.html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 (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 (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